

## 立案社團補助資訊公告

員林市公所辦理 115 年「立案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」

主旨：公告員林市公所辦理「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- 2、【補助項目】：依計畫書審查辦理
- 3、【申請期間】：1 月至 3 月為第一季 ( 於前一年度 12 月 20 日之前申請第一季的活動 )  
4 月至 6 月為第二季 ( 3 月 20 日之前申請第二季的活動 )  
7 月至 9 月為第三季 ( 6 月 20 日之前申請第三季的活動 )  
10 月至 12 月為第四季 ( 9 月 20 日之前申請第四季的活動 )

\*申請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(或本年度各季經費用罄止)逾期則不予受理\*

活動日期應在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辦理完畢

- 4、【補助對象】：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團
- 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
- 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依審查結果核定，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

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核實撥款。

7、【申請應備文件】：請依前述申請期限之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函送公所申請

(1)申請表 (2)申請補助計畫書(3)經費概算表(4)立案證書影本

(5)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(6)身分關係聲明書